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校级课程思政教学 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73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工作，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及数量

本次申报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分为课程思政示范课（以下简称“示范课”）、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研项目”）、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以下简称“基层教学组织”）和课程思政改革示范学院（以下简称“改革示范学院”）四大类。

学校拟立项示范课 50 门左右，并从中遴选 15 门推荐到省级；拟立项教研项目 30 项左右，并从中遴选 10 项推荐到省级；拟立项建设基层教学组织 10 个左右，并从中遴选 2 个推荐到省级；拟立项建设改革示范学院 2-3 个。鼓励学院根据课程思政建设规划立项建设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教研项目等。

二、申报范围及要求

（一）示范课

1. 申报范围：省、校级示范课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非思政类课程，并至少经过 2 个学期或 2 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

善。已立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见附件7），若已完成2期开课实践的亦可进行省级示范课推荐，不占学院推荐名额。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优先推荐省级示范课。

2. 申报要求：示范课要求坚持农林特色和生态底色，深挖育人元素，特别是蕴含在教学内容中的生态教育内涵，遴选一批“新生态”示范课。具体见附件2。

（二）教研项目

1. 申报范围：项目紧扣“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落实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的要求，强化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融合，积极在改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制机制建设、创新课程思政方法和举措、提升专业课程和思政课程协同效应、促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管理和方法改革、提高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健全课程思政教学评价机制等方面开展改革研究。

2. 申报要求：项目主持人须名实相符、确实承担主体任务。项目主持人仅限一人，参与人一般不同时参与2个以上同级项目。省级项目遴选要求见附件2。

（三）基层教学组织

1. 申报范围：省、校级基层教学组织以教学团队、课程组、教研室等组织形式进行申报，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显著。优先推荐具有跨校开展线上或线下教学教研相关活动、共享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成果的基层教学组织。

2. 申报要求：项目负责人原则上要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师德水

平良好，教学水平教高，学术造诣较深，教学经验丰富。具体见附件 2。

（四）改革示范学院

1. 以学院（部）为单位申报，具有前期良好的基础，且有明确的课程思政改革思路与规划。

2. 结合学校特色和学院（部）实际，根据学院（部）工作内在的育人元素和育人逻辑，制定本学院（部）课程思政建设方案，围绕学科专业建设、育人理念更新、课程体系建设、教师能力提升、文化建设、考核机制优化等方面推进学院（部）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并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改革建设经验与做法。

3. 课程门门有思政。系统规划学院（部）课程思政建设，建设一批示范课程，每个专业遴选不少于 5 门课程（其中要求专业课不少于 3 门）建设示范课程；建设优秀案例库和资源库。

4. 教师人人讲育人。以“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为要求，实现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同时，能有效把课程思政内涵和要求融入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使得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有机融合，通过潜移默化、春风化雨的方式，提高课程育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培养课程思政示范教师。

5. 强化合力育人。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课程思政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搭建形式多样的课程思政建设平台和载体，推动课程思政向“第二课堂”“第三课堂”延展，有效开展工作理论创新

和实践探索，提高育人成效。

6. 优化评价体系。建立科学评价体系，有计划的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使各门课程育人功能融入全流程、全要素可查可督，确保课程育人效果。

7. 着眼政策激励。课程思政建设有明确的支持政策，有常态化的奖励措施，加大课程思政教学实效在教师教学评价、职务（职称）评聘、岗位聘用、考核奖励中的权重，营造重视课程思政教学创新的良好氛围。

三、申报程序

1. 各类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书（附件 3-6），并按照申报书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2. 各学院（部）需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把关，内部评审后按不超过分配名额进行推荐（附件 1），并按照项目类型进行分别排序。

3. 各学院（部）于 4 月 25 日前将盖章后的《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8）、各类项目纸质申报书（一式 5 份）上报教务处，上述材料电子版和其他申报材料电子版一并上报。

4. 学校将于 4 月底组织评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 校级项目经评审、公示后正式发文立项，省级项目经评审、公示后推荐至省教育厅。获省级推荐项目登录工作网（www.zjoooc.net）进行网上申报。

四、其他说明

1. 项目采取“先立项建设，后评估认定”方式，建设期为 2

年。

2. 已立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项目如需申报省级示范课仍需填写申报书（附件3）。

3. 省级项目建设经费由学校和学院统筹安排，校级项目建设经费由学院和学科、专业统筹安排。

联系人：汪老师、吴老师、张老师

联系方式：63730964（9293964）

办公室：行政楼 329

邮箱：jiaoxueke320@163.com

- 附件：
1. 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可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3.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
 4.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书
 5. 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
 6. 课程思政改革示范学院申报书
 7. 已立项课程思政示范课
 8. 项目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21年4月14日